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653號

原告 陳姿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媚力晶殿美容機構（新瑩企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真正之公司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